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國強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楊國強先生(「楊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退休之時，彼曾參與資訊科技、物流及創業投資業務。楊先生曾擔任香港電腦學會傑出院士並出任其會長。彼亦曾為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彼廣泛參與公共社會服務，並於專業機構服務多年。彼亦曾服務於各學術界、工業及政府的高級諮詢機構。彼曾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彼為香港太平紳士及長春市榮譽市民。

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曾為本公司的顧問，任期在彼獲委任為映美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前超過兩年。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與楊先生並未進一步訂立顧問或服務協議。本公司認為採取較為保守的做法乃審慎之舉，因此在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安排一段較長的冷靜期。

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楊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行政及管理角色或職能，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楊先生於財務上並不依靠本公司，並僅以

非執行董事身份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楊先生為獨立人士及除因他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7)條有所抵觸外，彼符合第3.13條之所有獨立性準則。

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而楊先生將可獲得港幣240,000元的年度董事袍金，乃參考楊先生的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而楊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出任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並未參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宜，且概無有關楊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